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或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组成以内审部门为主导多部门参与的评价小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一)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

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进行讨论和审核；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00%。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涵盖公司层面及包括信息系统在内的业务流程，其中公司层面包括治理结构、内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等方面，业务流程层面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含工程项目）、货币资金、研发及无形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含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管理等业务流程。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

董事2名。下设战略委员会（拟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二）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研发中心、生产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运营中心、采购部、品质部、人力行政中心、证券部、内审部、信息部、设备工程部和安环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仍将以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为基础，对硅碳负极材料等技术路线开展深入研究，持续深耕负极材料主业，辅助开展碳素制品业务，以打造“世界一流锂电负极材料企业”为企业愿景，全力以赴把尚太科技打造成为世界知名负极材料品牌，力争成为负极材料行业具有综合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公司将持续加大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发投入和改进创新机制，广泛引进人才，积极布局负极材料前沿技术，开发高性能、适应市场需要的新一代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同时完善硅碳负极材料等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实现相关产

品的量产；巩固和完善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高质量扩大现有负极材料产能规模，对工艺相对落后、成本控制存在缺陷的产能进行改造，同时高质量建设新的生产基地，采用更为先进的生产工艺，稳步扩大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能力，同时开展海外生产基地建设，充分参与海外市场竞争；亟需巩固成本领先优势，持续挑战“成本极限”和“制造极限”，坚持以研发创新推动新装备、新工艺的应用，提升产品性能，把控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以满足下游客户降本和品控要求；加强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特别是海外市场客户，深度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以实现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在深耕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同时，与下游优质客户合作，开拓新型消费类电池市场，并研发其他锂离子电池应用场景适配的负极材料。

（四）企业文化

公司以“创新高效、团结拼搏、追求卓越、励精图治”为企业精神，“技术推动社会进步”为自身使命，以打造“世界一流锂电负极材料”为企业愿景，全力以赴将尚太科技打造成为世界知名负极材料品牌。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公司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五）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如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

（六）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

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七) 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设内审部负责人 1 名，配备审计员 1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八)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公司共有 3,216 名员工，其中硕士、博士 34 名，本科、专科 660 名，高中及以下 2,522 名。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对于企业战略的支持力。

(九) 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

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制定了相应的岗位工作职责，并配备了足够的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十) 资金营运管理制度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网上银行管理》《印章管理》等制度，货币资金的收付严格遵循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做到审批控制、复核控制、收付控制、记账控制、对账控制、银行账户管理控制及印章保管控制，货币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筹资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对筹资的预算计划、审批核准、职责分离、过程控制、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严格遵守筹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筹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一)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申请》《固定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工程招标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固定资产的购置流程、工程项目管理、固定资产验收、运营保管、维修、转移、盘点、闲置、出租、抵押、出售和报废等各项工作，资产运行与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十二) 采购和付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政策》《采购申请》《供应商评审、选择和开发》《签订、下达采购合同、订单》《应付账款管理》等制度。公司完善了采购与付款业务机构和岗位的规划和设置，规范了供应商的选定、材料采购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在货款支付方面，公司详细规定了付款办法，采购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十三) 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生产岗位职责权限、车间标准生产流程和安全环保制度，生产计划的制定、下达和安排，生产物料的领用、半成品、产成品质量检测及入库等，生产和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成本管理》《制造费用分配因子规则》《坍塌核算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成本费用支出标准和审核流程等，通过对原材料的报价、比价、审批，有效控制及降低了材料的采购成本；根据真实、合法、合理、时效原则来控制费用的发生及报销，有效的控制了费用率，成本费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租赁仓库管理》《外仓租赁管理》《物料盘点细则》等制度，规范了岗位职责、验收入库、日常保管、换货退库、领用出库、存货定期盘点等，存货与仓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十四) 销售和收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政策》《市场信息管理制度》《客户管理》《产品定价管理》《销售订单及合同管理》《发货装运管理》《应收账款管理》《信用管理》等制度，对产品定价控制、接受订单、交货配送、退货换货、授信管理、不相容职位分离等方面做了规范，在收款方面推出了应收账款账龄管理，加强了催收力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十五) 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研发和技术创新奖励考核管理办法》《装备、工艺和管理创新奖励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奖励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研发规划和计划、研发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管理、研发人员管理、研发成果转化和保护、研发活动评估等工作予以了明确，同时鼓励研发人员发明创造的积极性，积累专利资产，加强专利的管理，充分发挥专利的效益，研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十六)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评估、审批权限及程序、后续监督等。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及审批流程履行审批手续，对外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十七)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的报告等，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十八)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有关人员的责任等，对外担保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十九) 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石家庄尚太和山西尚太管理运营架构》，对子公司重点从采购、生产和工艺、销售、人事、财务、法务、内审、IT 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与控制，对子公司管控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

情形(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整体重要性水平);

重要缺陷: 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整体重要性水平 $>$ 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表格列示如下: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净资产	错报金额 \geq 基准1%	基准0.5%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1%	错报金额 $<$ 基准0.5%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5%	基准2.4%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5%	错报金额 $<$ 基准2.4%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定性标准, 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 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 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 并未加以改正、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根据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geq 0.5\%$ ；

重要缺陷：是指 $0.3\%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 0.5\%$ ；

一般缺陷：是指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 0.3\%$ ，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造成重大损失；重要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媒体重大负面新闻频现；重大安全、环保事故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应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欧阳永跃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